

长乐区学前教育补短板工程（二期）融创壹号小区配套幼儿园二次功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一）补充通知

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47010

各投标人：

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补充通知如下：

补充通知

- 1、本项目招标公告2.2. 工程建设规模**修改为**：建筑面积 4903.81平方米，建筑楼层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为 15.75 米。
- 2、本项目招标公告2.3第（3）条招标范围和内容**修改为**：室内装修面积4903.81平方米，室外总体拆除、新建围墙、树池、操场、旗台、主席台；室外绿化、配套安装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招标图纸为依据。
- 3、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工程建设规模**修改为**：建筑面积 4903.81平方米，建筑楼层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为 15.75 米。
- 4、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招标范围和内容**修改为**：室内装修面积4903.81平方米，室外总体拆除、新建围墙、树池、操场、旗台、主席台；室外绿化、配套安装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招标图纸为依据。
- 5、本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第1节 资格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十六、投标承诺书”已修改，以本补充通知附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补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疑文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

招标人：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5月7日



附件：

十六、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参加（填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已经充分了解相关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为中标候选人，同意你方按相关的规定对我方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若你方发现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刑罚未执行完毕的，同意你方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2、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声明、承诺和所附上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若弄虚作假，你方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你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等额款项）；造成你方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我公司将接受你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企业、人员信息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要求。拟派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已在监管平台中登记信息的人员。若因未登记信息，导致中标后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其责任。
- 5、施工现场应安装符合标准的远程视频监控，接入城投集团公司视频监控平台。项目有渣土运输的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接入其视频监控平台。
- 6、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按闽建建〔2018〕36号、闽建建〔2018〕37号文件规定配备。

上述承诺，贵单位（招标人）有权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果贵单位因此遭受损失，我方应予以赔偿，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合同已签订，我方愿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贵单位有权单方面与我方解除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